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輔業字第 1060046183 號

修正「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主任委員 李翔宙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申請訓練費用補助，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申請人擬定訓練學習計畫（格式如附件一），經戶籍所在地或居住（通訊）地之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榮服處）核准同意後參加。
- 二、完成訓練學習課程，須取得結訓證明及就業等相關證明。

第 五 條 訓練費用補助之金額及次數如下：

- 一、每年限申請一班次。但訓練課程屬分階段辦理時，其同一年度之各階段課程，均得各申請補助一次，視為同一班次。
- 二、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八萬元為限。

第 六 條 申請人於完成職業訓練課程之翌日起四個月內，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原核准參加訓練之榮服處申請補助：

-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 二、申請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三、繳費收據正本。
- 四、結訓證明文件影本。
- 五、任職機構所開立在職證明正本及相關職業保險繳費證明影本。但參加農業相關職業訓練者，免附。

第 八 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非第二條所定志願役退除役軍人。
- 二、申請時已具公務人員、教師身分。
- 三、非第三條公告之職業訓練班。
- 四、未符合第四條各款規定。
- 五、逾第五條所定補助金額或次數。
- 六、逾第六條所定申請期限。
- 七、申請補助課程已領取政府提供有關訓練費用之補助。
- 八、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 九、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申請補助。

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溢領之金額，由榮服處以書面命溢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



附件二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志願役退除役軍人訓練學習經費補助申請表

編	號		住	通訊：
轄	區	別		
申 請 人	身	分	址	戶籍：
	姓	名		
	身	分		
	出	生		
基 本 資 料	軍	階	電	通訊：
	辦	班		
	課	程		
	開	訓		
資 料	日	期	話	戶籍：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填 寫	繳	費	行動：	金額：
	金	額		
	元			
申 請 人 填 寫	申	請	金額：	元
	檢	附		
	資	料		
榮 民 服 務 處 審 查 意 見	申請檢附資料：		本項補助申請，本人已詳閱作業規定，且依規定辦理，並簽名確認負責，如有不實，同意追回並依法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結訓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機構所開立任職證明及納保證明資料(參加農業相關職業訓練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申請人簽名：_____	
	審核結果：		審核人簽章	
核 准 金 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初審承辦：	
	元		複審會計：	
		首長核定：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